

附件參-1

114學年度各領域/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學習領域			年級	七		八		九	
部 定 課 程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語文 (9)	國語文(5)		5	5				
		英語文(3)		3	3				
		本土 語文/ 臺灣 手語 (1)	閩南語	(1)	(1)				
			台灣手語	(1)	(1)				
			泰語	(1)	(1)				
			越南語	(1)	(1)				
	數學(4)			4	4				
	社會 (3)	歷史		1	1				
		地理		1	1				
		公民與社會		1	1				
	自然科學 (3)	生物		3	3				
		理化		0	0				
		地球科學		0	0				
	藝術 (3)	音樂		1	1				
		視覺藝術		1	1				
		表演藝術		1	1				
	綜合活動 (3)	家政		1	1				
		輔導		1	1				
		童軍		1	1				
	科技 (2)	資訊科技		1	1				
		生活科技		1	1				
	健康與體育 (3)	健康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	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	30		29		
校 訂 課 程	類別	課程名稱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統整性 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 課程	表達實戰力		1	1				
		科學園區生態解密		1	1				
		走讀大橋頭		1	1				
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	1	1				
	其他類課程	班級活動		1	1				
	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	專指依照特殊教育(含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)及特殊類型班級(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)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,倘已呈現在各類班別之課程計劃內,本項無需重複填列。	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5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綱要規定節數		35					

- 註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習等之節數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- 註2：含數個科目之領域，如：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若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實施分科教學，則請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為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- 註3：若非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則請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，惟應維持領域學習總節數，不得減少。
- 註4：彈性學習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進行規劃，建議高排（114學年度七、八年級5節；九年級6節）；其中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建議至少開設1節。
- 註5：校訂課程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皆非普通班所開設，不併入本表計算。
- 註6：九年級採自辦或合作式之技藝教育課程，請於「校訂課程--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」欄位中填入課程名稱為「技藝教育課程」，並填入「(實際開課節數)」於節數欄位，例如：學校實際開設技藝教育課程3節，於課程名稱欄位填入「技藝教育課程」，並以(3)填入節數中。(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無須填寫)。
- 註7：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納入七、八年級課程實施。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，九年級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：
- (1)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。
 - (2)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，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，供學生修習